

# 最新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汇总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法规、劳动规章以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确定双方的劳动关系，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工作内容

- 1、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 2、凡外来单位来甲方联系工作的人员，凭有效证件登记方可允许进入。
- 3、坚持来客登记手续，外出物品必须查问清楚后方可放行。
- 4、按作息时间做好各自入门的开、关锁门工作。

- 5、严禁外来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携带入甲方。
- 6、负责甲方报纸、信件、电报等接收工作。
- 7、负责做好不明信件的退还、处理工作。
- 8、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三、劳动纪律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奖惩。
- 3、乙方工作时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要求着装上班，做到举止大方，礼貌待人，服务热情、周到，工作积极主动。
- 4、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制度，不得泄密。

### 四、劳动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实行月薪制。标准为元/月。含各类社会保险企业缴费部分，乙方应签订合同之日起，向有关社保部门自行完善各类社会保险。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1、甲乙双方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甲方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3、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果发生工伤，经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后，甲方对乙方可按工伤待遇执行，报销工伤医疗费用，享受工伤待遇。

##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合同期内不履行岗位职责，不完成工作任务的；

(3) 合同期内严重违反甲规章制度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仍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4、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通过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3)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5、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乙方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95)223号文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因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按劳部发(94)481号《违反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执行。

八、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 甲方聘请乙方为青at-4578专职白班司机，作息时间为早7点到晚7点，逢停运日休息。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营运任务以及岗位责任制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营运任务。

二、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试用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造成甲方车辆等到任何损失，应照价赔偿。

四、 乙方经甲方聘用后，自愿将交付壹万元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作为风险押金，一直到离职为止，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章或事故处理，甲方予以退还乙方。

五、 \_\_\_\_\_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若保证人是自然人，保证人自愿对乙方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按乙方完成任务的百分之30提成计算，奖金另计。（完成任务的多少按每日营运现金计算）

七、 聘用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出租车行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车主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尽忠职守，维护甲方利益。

八、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出租车管理局规定的营运车辆。乙方应定时保养车子，如检查机油、检查轮子等，要经常保持车辆安全性能，保持车内外之整洁，若因乙方未尽至以上职责，造成车辆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有违反，乙方还要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乙方聘用期间须服从甲方安排出车，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绝及拖延之情形，如有违反，甲方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罚款或开除处理。

十一、乙方在职营运期间内一律不准有私下用车之情形或依公而办私之行为，如有发现一律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处理。

十二、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驾驶员安全行车责任：

为了确保行车的安全，提高驾驶员整体素质，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频率，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如下：

### 一、乙方责任

1、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遵章守纪，积极参加甲方交通法规教育，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管理。

2、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超速、不酒后开车、遵守超车、会车、停车的有关规定。

3、自觉遵守运价政策，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车容整洁，标志明显，计价器有效，各种服务证齐全有效。

4、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格遵守驾驶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车主做好车辆出车前，回场后、及途中的保养工作，保证车辆不带病行驶，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予以解决。

5、保持充沛精力投入工作，不疲劳开车。不将车交给无驾驶

证的人驾驶。加强危险品的检查，保证车用灭火器良好。

6、积极配合甲方和车经营者做好其它各项安全工作。

## 二、甲方责任

1、行使职权，加强现场管理和源头管理。

2、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

十三、乙方应杜绝贪污、侵占甲方财物，否则，一经发现予以10倍罚款，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甲、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履行，若有违反，则要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及保证人签署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效力。

乙方： 甲方：

身份证字号： 身份证字号：

住址： 住址：

乙方保证人：

身份证字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三

同志(先生、女士)：

年 月 日与甲方签订的'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现因劳动合同期满  
(或者由于 原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或者不符合)发给经济补偿，发给相当  
于本人 月工资 元人民币整。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失业职工管理机  
构各一份。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四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 方：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商议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 期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 终止。

## 二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 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 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歇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商议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 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 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 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 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 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 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歇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

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 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 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 职业道德 业务技术 劳动安全卫生及有 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 劳动酬劳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 低于\_\_\_\_元，其 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 元。

执行不 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酬劳。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 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 低于\_\_\_\_\_元。

#### 五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 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 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 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 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 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 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 生产工艺 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赋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 解除 终止 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 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伤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终止 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 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 孕期 产期 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 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 威胁 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 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酬劳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 ， 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 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商议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呈现，本合同终止。

## 八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酬劳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 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 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商议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 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 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 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假如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赋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 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伤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

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 九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五**

《劳动合同法》规定：

(一)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注意：

(一)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三)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四)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六

使用提示：现行法定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当事人应明确选择其中之一。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系方式：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 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xx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_。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二)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 计件单价为：\_\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

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二)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有第二十五条约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约定乙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乙方依照第二十二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第二十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第二十四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依照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三十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为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 职务为 ， 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rmb)□乙方的工资甲方须按月发放。

四、乙方在试用期的考勤均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五、若乙方在非工作时间里发生一些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六、乙方每月工资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前由甲方发放，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



顺延发放。

七、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自动离职则公司不发放其工资。

八、乙方如在试用期内提出辞职时须填写《离职申请表》，甲方将按乙方实际出勤天数发放薪酬。

九、在试用期内，乙方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及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发放。

十、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或故意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造成的结果予以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公司有权衡量是否聘用该员工，如确定聘用该员工的将在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其辞退处理。

十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如因意外或身体状况欠佳导致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a)如乙方的行为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b)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

安排工作的。

c)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职手续。

十六、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十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 试用期和劳动合同期限的区别篇八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解读】**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 一、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时候，应当遵守劳动合同法有关试用期的最长时限、约定次数及其他有关规定，否则该试用期的约定就是违法的。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无效的情形包括：

#### (一)约定的试用期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限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对不同期限、不同种类的劳动合同，规定了长短不同的试用期，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限就是违法的。举一个例子，某

企业与劳动者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并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三个月，这样一个关于试用期的约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就是违法的，因为它违反了“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的规定。这里要指出的是，法律只对试用期的最长时限有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试用期只要等于或者短于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限，都是合法有效的。

## (二)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约定了超过一次的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假定某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经约定过了一次试用期，如果该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内调换了新的工作岗位，在此情况下，如果用人单位因此而又与他约定了一次试用期，则这一次的约定就是违法的，因为违反了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的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按照这一规定，如果某一企业只与劳动者签订了二个月的劳动合同，却同时约定试用期为三十天，则这一试用期的约定就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违法的。

## (四) 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相同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如果某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为期六个月的劳动合同，同时约定试用期也为六个月，则这一试用期的约定就是违法的。法律此时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六个月的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仅约定了试用期，而没有约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则这一试用期的

约定也是无效的。法律作这样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利用劳动者在适用期的工资相对较低，同时解雇处于适用期的劳动者也相对容易的特点，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二、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试用期的期限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根据这一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所约定的试用期，如果还没有实际履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予以改正，使之符合本法的规定；如果无效的试用期约定已经实际履行，则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试用期的期限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对于劳动者尚未履行的期间，则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赔偿金。在上面的例子中，违法约定的试用期期限为三个月，假定劳动者实际上只履行了一个月的试用期，用人单位应按一个月的期限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赔偿1000元。